**枣庄八中北校教育扶贫（资助）**

**工作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扶贫工作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教育扶贫（资助）工作职责和任务，确保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组织有力，结合我校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干为副组长的教育扶贫（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工作有力开展。

2、加强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利用好宣传栏、家长会、走访、校园网站、“明白纸”、“两节课”制度等方式，向师生、家长宣传教育扶贫政策，切实把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3、严格做好“建档立卡”等贫困生资助金的申请、认定工作，规范评审程序。对贫困生的认定应按政策要求严格把关，按实际下达的名额执行。建立和完善受助学生相关资料，将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记录在案，建档备查。

 4、做好学生资助报表、系统的填报工作，确保学生数据完整、及时，做到无虚报、错报、重报、漏报行为的发生。

 5、各项教育扶贫资助金严格按受助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核发，实行动态管理，班级要及时向学校报送学生异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及时调整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6、严格按公示制度公示，对公示中出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及时处理。

 7、学校资助管理要严格做好学生专用资助卡的发放工作，做到无代领，无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行为，无强制消费或抵减其他费用等行为。

 8、加强对关键环节、敏感时段和重点内容的监管。对不符合资助条件，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家庭经济状况，双重学籍重复资助，违规骗取国家资助款的行为，及时停止有关学生受助资格，责成责任人员收缴已发放的资助资金，并追究责任，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拆分国家资助资金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枣庄八中北校对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

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

一、严格执行家庭贫困学生认定程序

**（一）班级评议认定**

1、班级评议认定。以班为单位，班主任任组长，班委会和3名以上普通学生代表共同组成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小组。

2、学生自主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本班评议认定小组手写书面申请，如实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3、班级评议认定。经班级评议认定小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由班级上交至各年级办公室。

4、上年度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次年度必须再次申请认定。手续同上。

 **（二）年级审核**

各年级成立以年级主任为组长、各班主任为成员的年级评议认定小组。认真审核各班上报材料确定本级部拟资助学生名单，上报至学校资助工作办公室。

1. **学校审核**

经学校扶贫（资助）管理办公室评议审核，确定本校拟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五日公示。

二、对家庭经济情况甄别办法

**（一） 家庭贫困学生认定标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者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2）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家庭“因病致贫”者；

（3）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收入来源断绝者；

（4）因父母离异致学生个人生活出现困难者；

 （5）城镇家庭中父母有下岗（失业），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者；

（6）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扶贫办建档立卡户；

（2）烈士及优抚对象家庭子女、父母残疾家庭子女，本人为孤儿或残疾者；

（3）父母一方或双方重病，或单亲家庭且来自贫困、边远地区者；

（4）家庭所在地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及家庭属直接受害者，；

（5）无任何其它经济来源以维持正常学习者。

**（二） 家庭贫困情况核查及监督**

1.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首次认定或再次确认时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进出高档娱乐场所，有高消费行为者；

（2）沉溺网吧和网络游戏者，有打牌赌博行为者；

（3）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者；

（4）材料不真实，资料不齐，隐瞒情况，弄虚作假者；

2.对涉嫌弄虚作假学生走访家庭，校园内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

（1）向村（居）委会和邻居了解情况。

（2）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向周围学生深入了解。

三、对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惩戒措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提交资助项目申请时，一定要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的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一定要严肃查处，不仅要收回发放的资助资金，而且还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对他进行批评教育。视情况严重程度，可考虑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并在校园内公示处分布告。

枣庄八中北校教育扶贫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枣庄八中北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

为确保各类资助工作的公开透明，让国家的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需要帮助的贫困学生身上，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区实际，特制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一、贫困学生认定原则

1、在籍在校的全体学生。

2、按学年度进行三级评审、认定。

二、家庭贫困学生认定标准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重点困境儿童；

（6）烈士子女；

（7）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班级根据第八条规定的认定依据自行制定。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首次认定或再次确认时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

困难的；

（3）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三、家庭贫困学生认定程序

**（一）班级评议认定**

1、班级评议认定。以班为单位，班主任任组长，班委会和3名以上普通学生代表共同组成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小组。

2、学生自主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本班评议认定小组手写书面申请，如实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3、班级评议认定。经班级评议认定小组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由班级上交至各年级办公室。

4、上年度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次年度必须再次申请认定。手续同上。

 **（二）年级审核**

各年级成立以年级主任为组长、各班主任为成员的年级评议认定小组。认真审核各班上报材料确定本级部拟资助学生名单，上报至学校资助工作办公室。

1. **学校审核**

经学校扶贫（资助）管理办公室评议审核，确定本校拟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五日公示。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书面申请材料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涂改无效。

2.公示合格学生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相关表格式“......申请表”，字迹工整清晰，相关盖章真实有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枣庄八中北校教育扶贫办公室

2025年3月2日

枣庄八中北校教育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扶贫先扶智、彻底斩断贫困链条”的总体思路，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的工作原则，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以提升本地区基础教育水平、资助家庭贫困学生就学为首要工作任务，以加强贫困生资助力度、确保适龄学生全部入学为主要工作措施，通过教育提升本区贫困地域和贫困家庭的自我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消除贫困。

1. 任务目标

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坚持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学校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我校基础教育水平，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解决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难”问题，确保我校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三、政策措施

1、对就读我校的建档立卡户的家庭经济困难生给予申报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各项资助，保证上级的贫困生补助金全额准确的落实到位， 让那些家庭贫困的孩子能够安心读书、读得起书。落实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免学费工作，坚决杜绝乱收费和推荐教辅资料的行为。

2、争取引导社会各界捐资，多渠道筹集贫困生资助资金。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对个别特困学生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帮扶，减少因学返贫现象发生。

3、做好防流控辍工作。治穷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做好防止高中阶段学生辍学工作，关系到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关系到建设教 育强县、实现教育现代化，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提高 人口素质、推动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才 能更好的推动精准扶贫工作 。

4、做好留守学生的关爱工作，建设好留守学生爱心之家。让留守学生每月可以和家长视频通话，享受父爱母爱。确定班主任老师就是留守学生的代理家长，每周与留守学生谈一次话，了解他们的心声和需求，做到爱生如子。让他们的家长在外地安心工作，早日脱贫。

5、做好学困生的帮扶工作，采取优差结对“一对一” 、 “一对多”的帮扶形式，帮助孩子分析后进的原因，树立学习的信心，找对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对后进生采取定时辅导，尽最大努力提升他们的学习 成绩。

6、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解决学困生、孤儿、单亲家庭学生、留守学生、家庭困难学生的心理问题，关注这些特殊群体，积极开展心理干预工作，帮助他们克服自卑心理，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培养他们勇于面对挫折、自强不息的精神和感恩励志的情怀。

7、建立信息台账。学校在认真调研、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建立扶贫人数统计表，确保每一个贫困家庭、每一个贫困学生都有详细的资料。真正做到不漏一户贫困家庭、不漏一个贫困学生，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各种扶贫资源，确保教育扶贫工作有序稳步进行。

四、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扶贫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全体教职工与广大学生家长加强沟通协调，促进教育扶贫工作有效开展。同时，成立枣庄八中北校精准扶贫工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郝正义，副组长：杜文革、王雁、宋宜敬，成员：宁磊、赵恒明、陈杰、徐士洋、倪玉雷、王大庆。

五、工作要求

1、明确分工，全员参与。

实行全体班主任划班包抓负责制，校长为总负责，召开班主任会议，具体分配任务，全体班主任入户调查问询，摸清我校高中教育阶段就读的所有贫困户学生，并登记造册。

2、强化宣传，加强引导。

各班班主任充分利用手机短信、板报等各种载体，宣传教育扶贫的重大意义、帮扶内容和典型事迹等，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关爱贫困学生。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激发教育扶贫攻坚信心，形成工作合力。

3、相互协助，落实责任。

为了确保我校的教育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分配的工作任务要不折不扣的认真完成，做到责任到人。特别对建档立卡户学生按照“一生一责任人”的帮扶机制，实行包保责任制，确保每个贫困 生都有帮扶责任人，定点跟踪，精准帮扶，一包到底。

4、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对于各级财政拨付贫困学生资助金要及时精准发放到学生手里，并及时做好回访。

枣庄八中北校教育扶贫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

2025年度枣庄八中北校

教育扶贫工作计划

为扎实稳妥地做好本年度学生资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圆满完成本年度资助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不让任何一个贫困生失学”为忠旨，积极健全完善高中学生资助保障长效机制，以市区教育局资助中心文件为指导思想，探索一套贫困生救助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重点做好贫困生救助金申报工作。

二、工作目标及措施

1、“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失学”，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全面摸清贫困生底子，切实掌握特情学生（单亲、孤儿、残疾学生）情况，救助到位，让他们充分得到、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

2、认真落实好上级的资助政策。切实做好贫困学生家庭的走访核实工作，做到先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确保无一例救助漏报事件发生。

3、拓宽救助渠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与我校的贫困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争取爱心捐赠，扶贫助学。

4、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做好贫困生信息统计、上报、文字资料收集、救助金发放等工作。

三、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加大力度，认真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板、橱窗等方式，宣传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及学校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具体的实施办法。要让每一位学生都知道了解贫困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学校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站大力宣传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工作动态（范本），并开展经常性的交流，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随时接受师生对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通过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倡导师生关心弱势群体，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积极乐观地学习和生活。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要紧紧抓住学生资助的贫困认定环节，规范认定程序，坚持班主任初审、年级认定、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审，班内、校内公示，确定贫困的认定程序。加强认定过程的规范管理，进一步细化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认定办法，规范认定程序，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为我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认真部署，扎实推进，做好学生资助的审核、认定、发放工作。学校召开救助工作大会，进行宣传发动，贫困学生向班主任上交户籍复印件、村委会出具的贫困证明、低保证等证明材料，班主任组织本班评议小组成员，对本班提出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逐个走访了解学生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核实后，报年级认定，年级再报教育扶贫办公室审核，教育扶贫办公室逐班进行复审后，张榜公示。严格按照薛城区资助中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审核，确定受助学生及资助资金。

按要求及时上报，做到不少报、多报、错报一人，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要举行隆重的发放仪式，借此进一步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同时要倾听家长呼声，进一步改进工作。

四、主要工作安排

3月份：调查摸清贫困生的底子，存入贫困生信息

库；4月上旬：做好三个年级贫困生的摸底调查。4月中、下旬：做好贫困生的申请、登记、走访核实工作。5月上、中旬：做好贫困生受助的公示、信息填报工作。6月份：做好贫困生救助金的发放工作。

总之，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服务性工作，它关系到党和国家对贫困生的关爱，坚决做到不遗漏一个贫困生。

 枣庄八中北校教育扶贫办公室

 2025年3月2日



